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生操行成績考核辦法

93 年 01 月 08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95 年 06 月 20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99 年 03 月 31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100 年 09 月 21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103 年 06 月 26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114 年 12 月 31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　本辦法依據教育部八十六年七月十六日台(八十六)參字第八六０八二一六二號令「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」及本校實際情形訂定之。

第二條　學生操行成績分優、甲、乙、丙、丁五等。

優等：九十分至九十五分。

甲等：八十分至八十九分。

乙等：七十分至七十九分。

丙等：六十分至六十九分。

丁等：未滿六十分。

操行成績未滿一分者，以四捨五入計算之。

第三條　學生操行成績考查，採操行基本分數與日常考查分數兩種：

一、學生操行成績之基本分數為八十二分，九十五分為滿分。

二、日常考查成績則由系主任導師、導師及系輔導教官依據生活教育管理，分別評定成績。

第四條　學生日常在校行為有優良表現應予鼓勵，有犯過事情者除依獎懲辦法之規定處理外，並得於其學期操行成績計算時增減之，因功獎超過九十五分以上者，仍以九十五分計算。

第五條　學生操行總成績計算方法如左：

基本分數加減導師評分、加減系輔導教官評分、加減系主任導師評分、加減獎懲等於實得分數。

其中導師與系輔導教官評分最高可給正四分最低可給負四分，系主任導師最高可給正二分最低可給負二分。

第六條　定期察看學生，其學期操行成績概以六十分計算。

第七條　依照獎懲結果加減標準如左：

記大功：一次加**九**分。

記小功：一次加**三**分。

記嘉獎：一次加一分。

記大過：一次減**九**分。

記小過：一次減**三**分。

記申誡：一次減一分。

第八條　當學期全勤者加總操行成績二分。

第九條　學生當學期所受獎懲所換得之操行分數可以相抵，在學期內累積計算； 非屬當學期

之獎懲不列入操行成績內。

第十條　學生操行成績之評定，配合教務處之學期成績作業，於期末考試前完成評定作業。

第十一條　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後亦同。